

TUDI KAIFA ZHENGLI XIANGMU DIANXING DIAOCHA YU PINGJIA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典型 调查与评价

主 编 高向军

第二
辑

中国大地出版社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典型 调查与评价

(第二辑)

主 编：高向军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全国部分省市、地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经验,土地开发整理中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以及在增强生产能力、提高劳动效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的成效。对各地开展土地整理具有借鉴与指导意义。

本书适合国土资源管理人员和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 第2辑/高向军

主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097-911-3

I. 土… II. 高… III. 土地资源—资源开发—项目
管理—研究—中国 IV. F323. 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7145 号

责任编辑: 张国秀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 (发行部) 010-82329008 (编辑部)

传 真: 010-82329024

印 刷: 北京辉达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100 册

书 号: ISBN 7-80097-911-3/F·190

定 价: 98.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向军

副主任委员：郑凌志

编委：巴特尔

梁军

薛永森

张海峰

范树印

王磊

蒋一军

范金梅

徐雪林

张中帆

古志新

杨华珂

郅文聚

彭群

苏强

张秋惠

罗明

高永

陈原

杜延德

主 编：高向军

副主 编：郅文聚

编写人员：高向军

杨华珂

巴特尔

梁军

王黎明

周世烨

顾来水

李成平

刘芳仁

李小慧

贺斐

李文学

刘永鹏

林涛

王磊

郅文聚

张秋惠

张亚龙

蒋一军

于际茂

王国申

施振斌

钱晓钟

陈新中

江东

王鉴

刘弢

李玉宽

王磊

范金梅

张中帆

古志新

陈建设

杨青松

袁启

郑忠光

郑国华

苏少青

甘露

刘语旺

宋贤

陈原

杜延德

彭群

苏强

刘常华

王常宇

潘平

康华东

王志成

黄刘荣

钟沛林

杨坤

姚和江

薛永森

张海峰

高永

王兵

王海军

孙晓辉

刘瑞

赵建宁

陈刚

冯菊明

赵涛

张希来

卫龙

关于适应新形势切实搞好土地开发 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和有关方针政策,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大力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十五”期间,全国补充耕地面积大于非农建设占用和灾毁耕地面积总和,并建设了一批高标准的基本农田,促进了耕地占补平衡和农用地的合理利用,为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解决“三农”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也应看到,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综合功能发挥还不够,项目实施管理、监督检查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实现“十一五”期间耕地保护目标,必须更加切实地搞好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方向,切实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土地开发整理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系密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都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部《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52号)精神,紧紧围绕实现“十一五”期间耕地保护目标和新农村建设,继续坚持土地开发整理向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发整理重大工程倾斜政策,进一步丰富土地开发整理内涵,突出区域综合性、多功能性、多效益性的特点,重点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村容村貌上下功夫,为新农村建设做出贡献。

为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土地开发整理要结合实施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完善县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以土地整理和复垦为重点,统筹安排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结合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大力推进基本农田整理,搞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搞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增强排灌和防灾减灾能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结合发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对项目进行科学设计,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奠定基础;结合建设农村美好家园,对村庄废弃地和腾退的宅基地合理开发利用,复垦还田,进行公益事业建设,美化居住环境,造福农民群众。

二、尊重民意,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土地开发整理是惠及农民群众的建设活动,农民满意是取得成效的重要标志。在项目管理中,各

- 1 -

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广泛征求意见，把土地开发整理真正建成“民心工程”、“德政工程”。项目选址应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同意；设计要设置征求意见程序，吸收农民群众合理建议；项目施工应尽可能招用项目所在地农民工，让农民在项目实施时就得到收益。

各地要强化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群众监督制度。项目实施前应将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公告；实施中应组成村民监督小组进行监督；验收时应了解村民反映，征求意见。项目竣工后要树立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标志牌，接受群众监督。凡未达到工程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一定要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

搞好土地权属管理是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争取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有关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和配合，做好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登记、调整工作。首先要确认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并做好权属管理有关政策宣传工作，让村民了解国家有关规定和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阶段，应确认权属调整方案，并经土地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对权属存在争议一时无法解决的，不能纳入项目区范围。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将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公开，并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和发证手续。要采取承包等有效措施，落实工程后期管护责任，确保土地开发整理长期发挥效益。

三、严格管理，切实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在提出项目建议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认真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的内设机构和人员条件应能满足项目建设全过程工作需要，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和预算编制、实施管理等组织工作，并对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承担单位一经确定，一般不做调整。没有承担单位或承担单位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能通过入库审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阶段，要确保项目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项目选址应依照规划，结合流域、水系，有重点地向沿路、沿江、沿线布局。项目可行性研究要现场踏勘；设计应实地勘察测量，有关数据和图件要满足设计与预算编制、招投标和施工的实际需要。未经现场踏勘的项目不能入库，未经实测的设计不能通过审查。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市场规则组织进行。除可由项目所在地农民承担的土地平整、水土保持等工程外，其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施工一律实行工程施工单位招标投标制度。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与预算的编制、工程监理也要逐步实行招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承揽上述业务的单位应具有一定的行业资质。选择不具备行业资质的单位承担业务时，应对其进行业务培训，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制度。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必须要高度重视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健全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必须要加强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的监管，当前特别要完善监管机制，落实监督检查制度。要把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结果与项目入库、计划安排、资金拨付等管理工作紧密联系，实行挂钩制度，必要时采取暂停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措施。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予以奖励，对项目实施问题较多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取暂停项目施工等措施。要稳步推进技术监管手段建设，建立项目申报、计划安排、实施、验收等一体化信息管理和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全系统联网，实行“在线监控”，运用信息技术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实行以审计为主、监督检查并行的监管制度。对于不严格执行项目设计与预算、资金管理混乱、工程建设质量差的项目，或在招投标、工程监理、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违规操作的项目，要追究承担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要加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预算编制单位和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建立责任追究、业绩和信誉发布制度。要定期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预算编制单位和监理、施工单位的工作质量、效果等做出客观评价，在媒体上公开发布。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虚假、设计与预算变更较大、资金损失浪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可规定时限不得从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相关工作，并建议有关方面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国土资源部
2006年9月20日

目 录

关于适应新形势切实搞好土地开发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217号)

重庆市三峡库区土地开发整理“移土培肥工程”项目(一期)实施情况报告	(1)
湖北省三峡库区土地开发整理“移土培肥工程”实施情况报告	(8)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榆垓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土地整理带来了设施农业的欣欣向荣	(12)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自治县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土地开发整理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9)
河北省玉田县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25)
山西省永济市黄河滩涂土地开发项目调查评价报告	
——昔日黄河滩 今日高产田	(31)
山西省榆社县云簇河土地整理项目调查报告	
——一条绿色彩带飘落在云簇河两岸	(39)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柴脑包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45)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排土场土地复垦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昔日矸石成堆 今朝青草芳菲	(52)
辽宁省建平县深井镇土地整理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民心工程暖民心	(65)
吉林省扶余县拉林乡土地复垦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69)
黑龙江省林甸县三合乡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水毁地整理 促进贫困地区致富的有效途径	(78)
江苏省大丰市华丰荒地开发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让荒滩变成绿洲	(83)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土地复垦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88)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江心乡新锦村土地整理项目调查与评价	
——土地整理搭平台 市场运作效率高	(101)
安徽省五河县东刘集镇周庄、武圩两村荒草滩开发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	
——昔日荒草滩 今日变粮仓	(111)
福建省武夷山市星村镇曹墩村大坂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118)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浒湾土地整理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124)

江西省铅山县汪二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135)
山东省利津县陈庄镇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145)
山东省泰安市下港乡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154)
河南省内黄县东北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调研报告	(160)
湖北省嘉鱼县牌洲湾水毁沙压土地复垦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苦辣酸甜牌洲湾	(164)
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土地整理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168)
湖南省衡阳县渣江大湖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178)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土地整理项目评估	(184)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县粟木土地开发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188)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双桥镇土地整理示范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192)
四川省射洪县瞿河乡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197)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大山台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209)
云南省陇川县灾毁土地复垦项目调查与评价报告	(215)
云南省马龙县旧县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221)
陕西省澄城县废弃村庄复垦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227)
甘肃省正宁县土地复垦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2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银滩镇土地整理项目典型调查与评价报告	(2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整理项目生产能力后评价研究应用实例	(250)
关于印送《三峡库区土地开发整理“移土培肥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128号)	(254)

重庆市三峡库区土地开发整理“移土培肥工程”项目(一期)实施情况报告

今年4月2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渝视察工作时要求尽快在三峡库区组织实施“移土培肥工程”。在温家宝总理的关心重视下,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办采取特事特办的工作措施,为工程实施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我市在提前启动和扎实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06年8月初,全面启动了工程建设的施工,9月20日,基本完成工程区域内优质耕(园)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转运、存放和部分坡改梯任务后,工程重点转入覆土培肥和整改完善阶段。截止到11月30日,已完成139~156m淹没水位线内1795.27hm²、370.59万m³优质耕(园)地耕作层的剥离、转运和存放,分别占计划任务的98.05%和101.20%;实施异地覆土培肥2778.09hm²、297.55万m³,分别占计划任务的76.82%和81.25%。工程建设顺利,效益十分明显,深受三峡库区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充分证明国务院的决策非常正确,国土资源部等国务院有关部委所采取的工作措施非常符合实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工程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根据温家宝总理的指示,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办的工作部署,我市规划在三峡库区淹没耕(园)地较集中的区域实施“移土培肥工程”建设。8月2日,国土资源部批准我市上报的工程实施方案;8月28日,财政部下达了工程预算投资计划。

我市“移土培肥工程”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在三峡工程三期蓄水到工程项目区前完成139~156m水位线淹没耕(园)地耕作层的剥离、搬迁、堆放、部分覆土和坡改梯工程任务;二期工程在2008年9月30日前,完成156~175m水位线淹没耕(园)地耕作层的剥离、搬迁、覆土和坡改梯工程任务。一期工程实施区域为万州区、涪陵区、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开县、石柱县等9个区县,工程取土区151个,取土1831.04hm²(366.208万m³),取土区涉及45个乡镇、152个村,覆土培肥区137个,覆土培肥3616.18hm²(366.208万m³),覆土区涉及44个乡镇、174个村。工程投资测算2.3793亿元,实际预算投资2.3655亿元(国家预算投资1.6655亿元,市级配套投资0.7亿元)。

1.1 组织筹备(2006年4月7日~2006年6月22日)

一是开展资源调查评价和权属调查。全面准确查清了工程规划区域适宜移土和覆土的耕(园)地面积、地类和权属、实施条件、工程量和土壤、交通状况,进行了工程初设和工程投资测算。二是广泛深入宣传动员。运用了多种宣传形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不断提高对实施移土培肥工程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了支持配合和热情参与工程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自觉性。三是开展工程实施各项前期工作。市、区县、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在深入宣传发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工程实施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四是组织编制市和9个区县实施方案。五是层层建立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机构。

1.2 试点示范(2006年6月23日~2006年7月31日)

一是开展工程建设试点。根据工程建设不同的实施区域、实施条件和组织实施方式,安排3000万元,认真进行了工程建设和坡改梯试点。试点期间,取土 190hm^2 、 38万m^3 ,实施坡改梯工程 201.7hm^2 、新修护土坎 8.3万m 、田间道 2.45万m 、沟渠 2.5万m 、蓄水池25口。二是建立工程实施、验收、监管以及资金使用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三是组织对工程项目区、工程量、道路修建、青苗补偿、投资测算等进行认真核查和公示,优化实施方案,确保了工程量及投资的真实可靠。四是市、区、县、乡镇政府层层签订了工程实施目标责任书。

1.3 全面推进(2006年8月1日~9月20日)

一是积极推广试点经验。采取经验介绍、参观学习、媒体报道、编发简报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和推广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效应。二是严格审查批复9个区县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下达了项目投资计划。三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按照“乡镇为单位,村组为单元,农民为主体”的要求,通过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工程施工。四是采取倒计时督促工程进度。市移土培肥工程领导小组向9个项目区县派出了由国土、农业部门组成的测绘和工程管理等专业人员为主的工程技术指导组和工程稽核组,到施工现场实施技术指导和工程监督;市政府督查室、国土、财政、监察和农业等部门抽人组成督查组,深入工程项目区检查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五是补充完善各项制度。对试点中出现的收方计量标准、竣工验收标准和个别实施区域调整变更等问题及时予以明确。六是组织申报国家投资配套坡改梯项目。完成了8个区县坡改梯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预算的编制、入库和评审工作。

1.4 整改完善(2006年9月21日至今)

一是推进覆土工程进度和质量建设。补充完善了工程验收标准,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取覆土区范围、面积、土方量进行测算,严格工程质量验收。二是做好恶性杂草、病虫害传播的监控预防和工程迹地清理工作。三是开展阶段性工程验收。在工程项目区县对取土工程自验的基础上,10月30日~11月5日,市移土培肥领导小组组织市政府办公厅、国土、农业、财政等部门和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建设实施了阶段性验收,全面查找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认真组织开展了工程的整改完善工作。四是做好国家验收的准备工作。项目区县抓紧进行覆土工程,规范内业管理,全面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办的验收准备。

2 工程项目实施的主要做法

工程实施期间,我市正值百年不遇的特大干旱灾害,不少水库干涸、江河断流,人畜饮水十分困难。面对40多度持续高温,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战天斗地的大无畏精神,顶烈日,战酷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气温高、投资少、没经验”等六大难题,努力推进移土培肥工程建设,按计划取得了工程建设的阶段性胜利。

2.1 领导重视,组织有力

国土资源部孙文盛部长、王世元副部长和财政部金人庆部长带领有关部门亲临工程建设现场指导。市委二届九次全会将加快工程建设纳入重要内容,汪洋书记提出了具体要求。市政府两次专题召开区县工作会议,四次召集市级有关部门研究部署工程实施工作。汪洋书记、王鸿举市长多次过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作为加快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移民安稳致富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市、区县、乡镇政府层层建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和协调开展工程实施工作。4月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召开工程建设专题会议646次,其中市政府召开6次,市国

土房管局召开9次,区县召开54次,区县部门召开123次,乡镇政府召开222次,村、社召开232次;培训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设计和监理人员328人次;制发工作文件315个(市级30个、区县177个、乡镇108个)。同时,针对工程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领导亲自组织研究解决。8月中旬,持续高温干旱导致油料涨价,限量供应,部分工程区域一度停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长光及时协调中石油公司紧急调拨了6000t成品油特供工程项目区县,较好地解决了工程施工的油料紧缺问题。为督促工程项目区县抢抓时间抓进度,市政府督察室和市国土房管局组成督察组,市国土房管局与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先后多次深入工程项目区了解情况,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督促工程的实施。市、区县、乡镇政府切实加强了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国土、财政、农业等部门密切协作,有力地推进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2.2 准备充分,措施具体

为确保工程项目规划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我市扎扎实实地开展了工程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4月以来,全市对工程项目区系统地安排部署了4次,731人次参与的实地调研、现场踏勘和核实工作,其中市国土房管局先后2次组织专业队伍和中介机构深入工程项目区进行核实,实事求是地测算了工程量和工程投资,编制上报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顺利通过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办组织的专家评审。为有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市政府明确了工程实施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程范围、主要任务,并对工程进度、组织措施、部门分工和配套资金筹措及监督管理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针对工程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我市通过认真调研,及时明确了工程验方计量标准、竣工验收标准、工程局部调整程序等问题。根据工程实施各阶段的重点,市、区县、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时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组织检查,认真进行工作安排部署。各项目区实行了“倒计时”安排工作量,确保了工程按计划紧张有序地实施。整个工程实施切实做到了任务早下达、工作早安排、措施早提出、实施早行动,基本上没有因工程项目计划、投资计划和持续高温、青苗补偿、运输道路及各级换届选举等问题影响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2.3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为规范工程实施行为,市、区县、乡镇认真研究制定涉及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验收、质量监管、资金管理等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218个(市级12个、区县级82个、乡镇124个)。由于制度健全,工程建设中始终坚持了工程项目、青苗补偿和实施方式的公示公告制度,取土、运土公司运作的招投标制度,农民实施覆土的工程承包制度,按技术标准施工、加强监管、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等管理制度和“十三个严禁”的廉政建设制度,严格执行工程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资金计划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投资。工程启动以来,至今未发生一件人员伤亡、重大施工责任事故和侵害农民利益及资金管理的问题,至今未收到一件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举报。为进一步落实责任,市政府与区县、区县与乡镇政府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并将工程实施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2.4 全民参与,集中会战

工程建设全面展开后,各施工区域劳力十分紧缺,库区广大农民群众在抗旱救灾的同时,积极参与工程施工,有的从外地赶回来投入工程建设。工程覆土区现场,夫妻成双成对对你追我赶,老幼结伴而行送饭送水,广大农民群众起早贪黑,冒着40多度的高温运土和覆土的动人场面随处可见;工程取土区工地马达轰鸣,人员、车辆穿梭如织,一派战天斗地的火热施工景象;部分交通条件差、不具备机械作业的区域,农民群众赶着骡马、推着板车或肩挑背扛进行运土和覆土。工程实施中,全市投入运输机动车3105辆,作业56.4万h,运输里程244万km;投入挖掘机285台,作业6.9万h;投入推土机62台,作业2.34万h;参与施工的农民1.86万人次,作业40.3万工日。

2.5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

工程实施过程中,我市针对工程区域分散,情况各异的实际,采取了不同的组织形式和施工方式开展工程施工,避免了“一个模式”和“一刀切”造成的施工困难。组织形式上,有区县或乡镇政府统一进行取土和运土工程招投标,实行公司化运作,农民参与;有乡镇政府承包,由村社组织农民实施。施工方式上,取土、运土基本上由公司采取机械化作业,覆土基本上由承包地农户人工承担。为控制投资,加快进度,我市对个别取土方量小、道路运距远或新修道路长且单位投资大的规划实施区域,由乡镇提出、区县核实、市技术指导组和稽核组现场核定后,及时采取先调整后补办变更手续的措施,确保了工程建设不受影响。三峡工程三期蓄水在即,为抢时间,保进度,在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未下达之前,我市不等不靠,及时安排市级配套专项资金8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配套坡改梯工程资金),提前启动了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和部分工程区域的青苗补偿、道路修整、取土和坡改梯工程,为争取在9月20日前把土抢出来、搬走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2.6 加强监管,确保质量

根据工程建设范围广、取土覆土区域分散、技术把关和质量监管难的实际,我市采取指挥前移、工作到现场的方式,市、区县的工程技术指导组、稽核组和监管组从施工启动后就进驻现场实施工程监管。监管人员不仅监督施工队伍和施工人员自觉按照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实施工程建设,还认真核实每一担、每一车土方量,确保取土、运土和覆土方量的真实性。各施工区域严格每天结算工作量,并做好图片、影像和收方原始资料整理、核实、会签、认定。工程项目区县还创造了很多行之有效的工程监管方法,如石柱县建立了工程实施县、乡镇、村、社、群众的五级监管制度,每天的工程进度和质量必须经现场的五级监管人员会签认可。根据干旱造成表土疏松的实际,我市实行按自然方收方,严格按照松实系数1:1.33标准对疏松土方进行折算,确保了取土方量的真实性。为推进工程建设,市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多次深入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工程实施以来,全市派出现场监管1272人,作业6.21万工日,其中市级25人、区县级178人、乡镇391人、村社581人、专业中介机构97人。

2.7 惠民利民,好事办好

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广大农民群众满意,使广大农民群众通过参与工程实施得到实惠,促进移民安稳致富,是我市实施工程建设始终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由于严重旱灾,库区瘠薄耕地已基本绝收,我市在全力开展抗旱救灾的同时,积极组织库区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凡农民能施工的,均组织农民施工;农民不能承担而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的,也尽可能使用当地农民,使广大农民群众通过参与工程建设,在自己家门口投劳挣钱,把旱灾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据了解,参与工程实施的农民群众每人每天能挣到30~80元的现钱,工程完工后部分农户务工收入近3000元,较好地弥补了因旱灾减产带来的损失。针对部分覆土区域几乎没有土壤的问题,如果机械地按10cm的标准进行覆土,覆土区域很难发挥应有的效益。施工期间,不少覆土区域多次出现农民抢土的局面。为此,我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坚持实事求是,尽可能满足农民群众的要求,对个别覆土区域的覆土量和覆土厚度作了适当增加,使过去瘠薄的土地真正成了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较好地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覆土培肥后的耕地,土壤质地得到显著改良,肥力极大提高,耕地质量提高了2~3个等级,粮食复种系数由两熟变为三熟,综合生产能力较覆土培肥前提高30%。目前,覆土区域种植的秋菜长势明显比覆土培肥前好,青菜、萝卜、白菜等已开始收获,产量和品质有很大提高,移土培肥工程效益已经初步显现,覆土区群众对今后增产增收充满了信心。农民种地收益提高了,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也大大增强。过去因优质耕地少、生产生活条件和收益差而出现的移民层层上访现象现在没有了,打算外出寻生计的也安下心来,积极进行生产结构调整,规划和憧憬美好的未来。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市受益乡镇达89个,涉及326个村、533个社、4.22万农户(其中移民11453户),农业人口15.43万人(其中移民

4.02 万人)。

2.8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作用

工程实施期间,我市广泛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简报、宣传栏和宣传标语等进行宣传。市国土房管局与市农业局联合下发了做好宣传工作的通知,编写了宣传提纲和宣传口号。市国土房管局还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重庆电视台、《重庆日报》等媒体记者深入工程实施现场采访。市移土培肥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简报 18 期、刊发信息 79 条;9 个区县制作张贴(悬挂)宣传标语 693 条;举办宣传栏 58 期,编发简报 105 期;各新闻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104 篇;拍摄电视专题片 10 集。看到了工程建设的宏大场面和工程给老百姓带来的实惠,农民群众自编了顺口溜颂扬移土培肥工程,如“今日多覆一担土,明年多收一斤粮”、“政府拿钱,帮我肥田”、“移土培肥,安稳致富”等。工程施工中修建便道占用了果园和老百姓集资修建的道路,项目承担单位曾担心因补偿产生纠纷,影响工程进度。但由于宣传工作到位、补偿及时合理,当事人十分支持和配合,使整个工程建设没有出现一起因补偿引发矛盾而延误工期的情况。积极的舆论宣传,较好地了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全面的导向、激励和鼓舞作用。

一期工程虽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经验不足,实施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前期准备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如项目选点、技术措施等有不够完善的情况,部分取土区(33.16hm²)埋设的国防光缆位置未查准确而导致工程实施时再临时调整。二是覆土培肥区域配套坡改梯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如库周绿化带坡改梯项目未按设计和进度完成,配套的坡改梯工程与覆土培肥面积不适应,国家和地方投资的坡改梯项目虽然加紧做工作,但制约了覆土培肥工程的进度。

3 近期工作安排

3.1 扎实做好覆土培肥工作

继续实施好瘠薄耕(园)地的覆土培肥,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雪中送炭”的作用;加强监管,实事求是地对部分确需增厚土层的覆土区域按规定和程序适当增加覆土厚度;对来不及覆土或未实施坡改梯的工程区域,在充分考虑降雨、交通区域条件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堆(存)土点的护土工作。同时,待财政部下达配套坡改梯工程资金后,抓紧组织实施坡改梯工程建设,力争在 2007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覆土任务。

3.2 认真开展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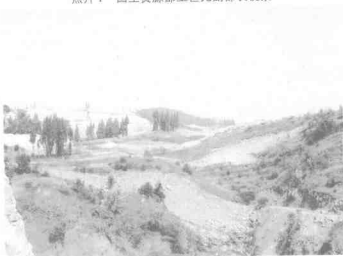
年底前,完成 2006~2009 年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上报;开展二期工程选址踏勘、现状调查和测量,2007 年 6 月前编制上报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和完成二期配套坡改梯的踏勘选址、可研、初设和预算编制。

4 请示的问题及建议

为充分利用三峡工程完成蓄水前的农闲时间组织施工,恳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办在 2007 年 8 月底前下达二期实施方案和配套的坡改梯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组织实施二期工程,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照片1 国土资源部王世元副部长视察



照片2 项目区覆土前情况



照片3 挖出的黄蜡石只能用于填仓



照片4 项目区覆土过程



照片5 项目区覆土后



照片6 农民在覆土后的土地上种菜

(重庆市人民政府)

湖北省三峡库区土地开发整理 “移土培肥工程”实施情况报告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省三峡库区土地开发整理“移土培肥工程”一期项目已经完工。现将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006年4月,温家宝总理在重庆视察听取三峡库区“移土培肥”工程有关情况时,明确指示要统筹安排、科学规划、精心组织、抓紧实施。5月中旬,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派员到有关区县进行了联合调研;5月底,财政部金人庆、国土资源部孙文盛两位部长联名向温家宝总理写出专题报告,总理随即对报告作了重要批示;6月7日,国务院张平副秘书长主持会议,召集湖北省、重庆市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研究部署;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迅速组织起草了《三峡库区土地开发整理移土培肥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报经国务院同意后,于6月16日正式下发执行;根据《指导意见》,我省制定了《湖北省三峡库区土地开发整理移土培肥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我省三峡库区移土培肥工程项目涉及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巴东县4县(区),18个乡镇,97个村。一期工程项目规划取土片块114个,平均取土厚度24cm,取土面积906hm²,取土量219万m³,平均覆土厚度10cm,可覆土面积2190hm²,总投资1.58亿元,按中央和地方7:3的规定比例,中央负担1.1亿元,省级负担0.48亿元,全部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中列支。目前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到9月20日,我省移土培肥一期工程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共完成取土面积925.5hm²,占计划的102.00%,取土226.88万m³,占计划的103.57%,完成覆土面积2103.66hm²,完成覆土方量210.48万m³。

2 主要做法

2.1 切实加强对此项工程实施的领导

库区移土培肥工程实施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省长办公会专题研究“移土培肥”工作,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落实配套资金,落实工作措施。在不到70天的时间内,刘友凡副省长深入库区,连续三次召开全省“移土培肥工程”实施动员会、建设现场会、工作督查会。并采取了一系列的综合措施:一是落实领导责任。省、市(州)、县(区)都成立了领导小组、督查专班。刘友凡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与市(州)和县(区)政府负责人签订了工程建设目标责任状。二是狠抓督办落实。分别从“移土培肥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八名厅处级干部,组成四个督查组,从8月9日开始,分赴四县(区)进行督查,直到工程建设完工。三是建立工程调度制度。各级“移土培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的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的调度和安排。县(区)定时向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工程进度,省“移土培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通报一次工程进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切实做到了组织领导到位,责任